

景文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

(教 074)

102 年 05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景文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在學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定「景文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，於七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，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。
- 三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四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即取得學位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、一般生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以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，經公告錄取，並辦妥登記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周內提出申請，經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，休習研究所課程。
- 六、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
- 七、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，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。